

11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
2021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

強化 ESG 資訊揭露
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摘要實錄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

2021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

強化 ESG 資訊揭露

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目 錄

活動議程-----	2
主辦單位與貴賓致詞-----	3
主題一：強化 ESG 資訊揭露，落實責任投資-----	4
主題二：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標準-----	5
主題三：多元 ESG 資訊平台，協助資本市場永續轉型-----	7
綜合座談 -----	8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
2021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
《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推動永續金融發展》議程

時間	流程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5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主辦單位致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林丙輝董事長 貴賓致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蔡麗玲副局長
14:15-14:45	專題演講(一) 強化ESG資訊揭露，落實責任投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蔡麗玲副局長
14:45-15:15	專題演講(二)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標準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李宜樺董事長
15:15-15:45	專題演講(三) 多元ESG資訊平台，協助資本市場永續轉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朱漢強總經理
15:45-16:00	中場休息	
16:00-16:45	綜合座談 1. 投信基金資訊揭露審查監理原則及評估事項說明 2. 我國因應國際ESG規範之可採取行動探討 3. 建立ESG責任投資與溝通對話生態系 Q&A	主持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林丙輝董事長 與談人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蔡麗玲副局長 2.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李宜樺董事長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朱漢強總經理 4. 投信投顧公會 張錫理事長

主辦單位與貴賓致詞

主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丙輝董事長致詞



林董事長首先代表證基會感謝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對本論壇的支持，本次論壇為 110 年度工作計畫中第二場論壇，主題探討 ESG 資訊揭露的重要性，蓋金管會持續將 ESG 作為當前與未來最重要的推動政策，對

ESG 的揭露和審查都制定明確的要求。過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多為自發性、道德勸說，採不遵守就解釋的非強制性原則，故推動效果較有限。但現今已結合金融市場推動，提升企業遵守的意願，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同時，促進社會和環境有良性發展。如同政府推動綠能、生技等永續產業，在為經濟增添新動能外，亦兼顧當代與下一代之福祉。ESG 議題在未來數年甚至幾十年間都會繼續發酵，希望藉由今日的論壇讓大家對 ESG 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蔡麗玲副局長致詞



ESG 議題多年來受到討論，去年疫情的催化下，促使大家認識 ESG 相關的機會和風險。金管會持續關注及推動 ESG，除宣導鼓勵外，亦接軌國際 ESG 標準。目前外資對 ESG 要求日益提升，企業所關注之 ESG 議題已不

再單一為提升企業形象，而實質地影響企業競爭力，故需將 ESG 更深層次地納入企業文化。

金管會自去年(2020)年 8 月起陸續推動 ESG 政策，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希望透過銀行授信、保險投資商品等金融市場力量，提升企業的 ESG 作為；而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則由董事會、利害關係人等內部要求上市櫃公司進行相關資訊揭露的提升。

資訊揭露為推動 ESG 之基礎，因此除了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採用國際公認的揭露模式如 TCFD、SASB，並擴大 CSR 報告書須經驗證之適用範圍，及期望建立資訊共享平台，透過與相關部會合作，使金融業者有更多資料可進行運用。藉由今天論壇討論，期待能與各位賢達一起努力，創造更好的資本市場環境。

主題一：強化 ESG 資訊揭露，落實責任投資

講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蔡麗玲副局長



近期國際發展趨勢，ESG 資訊揭露越來越重視氣候變遷衍生的風險。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主要採取 3 種方式：1.直接控制碳排放，並使排放量可進行交易；2.課徵碳邊境稅，目前歐美已經開始實施；3.透過金融市場的投資及融資影響。台灣目前碳權交易和碳邊境稅仍在研議中，但金融市場已進行相關機制。

資產管理業傳統上較注重財務健全，但現在也開始重視非財務指標，將 ESG 內化進投資流程。責任投資已為許多資產管理業者重視的投資原則，目前全球簽署責任投資原則(PRI)的金融機構已超過 3,000 家，且數量還在持續上升，簽署機構管理的資產規模也不斷膨脹。

目前歐盟為國際上最為積極推動 ESG 發展的國家，近年發布多項指引與法規，其中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對金融業影響大，其對於金融商品的標示為深綠、淺綠、不綠均有嚴格的規範。除了歐盟以外，英國、香港新加坡…等揭露要求也逐步提升，整體而言各國 ESG 揭露之趨勢已逐漸由推廣鼓勵轉為強制。

台灣在去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後也發布公司治理 3.0，法規在資訊揭露方面有更多要求，如 CSR 報告書要求提供更具體的資訊，在商品方面，藉由綠色債、社會責任債及永續債整合為永續板，並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步在評鑑中增加永續面的指標。

就金融機構而言，希望透過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風險考量，以推廣 ESG。同時，上市櫃公司藉由上下供應鏈之管理，進一步拓展 ESG。首先，需提供相關資訊給機構投資人使用，因此在永續報告書等資訊的質與量均須提升，對於 ESG 基金也需建立監理原則。

對於那些產業可被稱為綠色，目前已委外進行研究與溝通。對於投信而言，今年 7 月已發布投信基金可標榜為 ESG 基金的揭露原則，共有 8 重點，除需揭露投資目標、衡量方式、ESG 投資的最低比重須達 7 成以上，排除投資重汙染或不符合之產業(如軍火、賭博...等)，績效指標與 ESG 投資之連結、盡職治理之參與程度，及警語與相關之定期揭露，皆有一定要求。在此也感謝集保設立 ESG 資訊專區，提供相關資訊給外界參考。目前對已設立但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仍暫給予緩衝期進行調整，但不符合者不得標榜其為 ESG 基金，基金名稱標示也需可區別。

預計明年 6 月將進一步對投信發布 ESG 投資和風險的作業實務指引，當中可能要求投信對此有更內化規範，因此強制性較高。此外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金融研訓院進行永續分類標準，預計 2021 年底將公布。

另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年報將要求揭露更多資訊，如在年報附表中要求公布碳排放(範疇 1、範疇 2)等、用水和廢棄物等量化環境資訊，以及在社會方面如女性擔任高階主管比例、職安措施等資訊；CSR 報告書則要求依 TCFD、SASB 架構揭露，並擴大 CSR 報告編製及須經第三方驗證之範圍。期待未來資產管理業除為投資人收益進行考量，亦考量 ESG 相關風險。

主題二：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標準

講座：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李宜樺董事長



李董事長首先提出，ESG、氣候危機及永續金融已成為國家與企業永續成長的關鍵議題，至於永續經濟脈動的過程，是從國家政策方向開始，當各國開始制訂永續相關政策，發展國家基礎建設的同時，也

影響了國家的資金流動方向，導致全球產業版塊重整，包括低碳零碳科技、再生能源開發及永續商品服務等產業，在消費者對永續意識的重視下，隨之而來的則是金融市場重分配，市場資金開始流向 ESG 績效表現好的商品、重整後的產業版塊及社會環境影響力較高的投資等，發揮永續影響力的金融商品即比過往更為受到關注。根據 BlackRock 的 2020 年全球永續投資調查（2020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ing Survey），不論是現在或是未來 3 至 5 年間，投資人最關注的 ESG 面向為 E（環境），這表示環境將成為未來金融業重視的面向，也是資金流向的重點領域。

國際淨零（Net Zero）趨勢持續蓬勃發展，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提出與淨零有關的政策或預計設定與淨零有關的目標，例如歐盟已制訂法規，預計 2050 年使歐洲成為氣候中，並於 2030 年前較 1990 年減碳 55%；美國在拜登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零碳政策並重返巴黎協定，已制訂相關政策，預計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並在 2030 年前減碳 50% 至 52%；而中國大陸則制訂 2030 年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努力爭取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台灣政府也不落人後，蔡英文總統提出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的目標，力求淨零碳排，目前推動零碳政策的方向為，將 2050 年淨零碳排納入溫室氣

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將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中，並納入碳定價機制，徵收碳費，修法預計 9 月份預告。

李董事長亦以歐盟三大永續標準：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草案、永續分類標準（Taxonomy）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說明 ESG 永續標準如何促進永續金融。Taxonomy 係歐盟於 2020 年 7 月發布，採用質化與量化的科學標準，對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的產業或經濟活動進行分類，我國金管會也預計於年底前推出台版永續分類標準，預計將針對不動產、運輸倉儲及製造業等碳排較高的產業，訂定碳排門檻，供外界評估是否符合永續定義時參考。SFDR 則為金融商品是否符合 ESG 提供某種程度上的正名，將永續型產品分類為三類（一般、淺綠、深綠），根據該規範，業者需明確敘明其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屬於哪一類，而有助於杜絕漂綠。

台灣於 2020 年 8 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運用金融機構的力量，透過提供資金及金融商品，引導企業重視 ESG 議題，落實於投資及產業發展中，以創造金融、企業與社會環境永續發展三贏的局面。現行台灣已參照（及即將參照）的永續金融相關標準包括 SASB、TCFD、永續分類標準、盡職治理守則及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最後，有鑑於碳金融已受到極大關注，許多國家透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以科學的方式，設定階段性減碳目標（例如 5 年至 15 年），以利達成淨零碳，以期最終達成巴黎協定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下的減碳目標。李董事長也期許，我國在永續發展方面能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並落實永續金融，持續進步。

主題三：多元 ESG 資訊平台，協助資本市場永續轉型

講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朱漢強總經理



集保結算所至今設立已 32 年，每隔 5~10 年進行一次蛻變，目前業務已多元發展，提供許多數位化業務，對市場提供的公司治理服務已形成一生態系，以 E-Voting 來說，去年使用比例已達 56%，今年在疫情影響下使用比例更已升至

62%，尤其目前外資高達 97% 都採此種方式行使權利，國內法人採用比例今年也已由 87% 進一步提升至 90%。此外，今年在疫情影響股東會召開後，也迅速在約 2 個月內推出線上股東會視訊平台，讓股東會可透過 eMeeting 參與股東會，未來更希望進一步走向數位化，讓增資繳款單可透過電子化 eNotice、股東會紀念品可透過 eGift 進行。

除了公司治理方面提供 4E 服務，3 年前集保也進一步將服務範圍擴及至 ESG 資訊服務，建立 IR 平台提供 ESG 數據、分析報告、多元評分等，並在今年開始提供國外 Proxy Advisor 報告，均免費提供使用

目前全球 ESG 主題基金的市場已達 22 兆，顯示 ESG 已成為市場顯學。而 MSCI 指數中，與 ESG 相關之公司績效表現確實優於大盤，無論在國外或台灣指數都顯示相同情形，因此 ESG 也更加受到重視。

集保除了 IR 平台，在基金觀測站也已設立 ESG 專區。在 IR 平台上，除可取消勾選標籤負面排除 ESG 表現不佳公司，目前 400~600 家公司(占市值 9 成以上)，集保也都已建立綜合的 ESG 評分的資料庫，近年是否涉入重大爭議等資訊提供投資人參考。

ESG 可說是 CSR 的 KPI，而集保在 2 年半前所建置的 IR 平台，即提供投資人 ESG 相關資訊，希望經過今天的宣導，可以讓更多人利用。最後，希望透過盡職治理、責任投資、永續投資，我們一起向前行！

綜合座談

主持人：林丙輝董事長

與談人：金管會證期局蔡麗玲副局長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李宜樺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朱漢強總經理

投信投顧公會張錫理事長



主 題：

- 一、投信基金資訊揭露審查監理原則及評估事項說明
- 二、我國因應國際 ESG 規範之可採取行動探討
- 三、建立 ESG 責任投資與溝通對話生態系

一、本研討會綜合座談之與談人分別先提出議題之相關意見如下：

主題一：投信基金資訊揭露審查監理原則及評估事項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蔡麗玲副局長表示，今年7月份所發布「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主要著重在投信業者充分揭露 ESG 基金的永續投資重點及目標，即業者須說明 ESG 基金符合 ESG 投資的理由及相關政策，至於業者需符合哪項國際標準或簽署何種國際倡議（例如聯合國 PRI 等），只要說明清楚即可，主管機關並未強制規定。目前公告 ESG 基金的作法是將符合主管機關標準的 ESG 基金資訊公布於「基金資訊觀測站」的 ESG 基金專區供外界參考，考量目前仍在起步階段，以方便辨識為原則，因此不會採取例如歐盟永續規範（SFDR）的分類，將 ESG 基金進一步分類為淺綠、深綠等細部分類。

本次發布的審查監理原則也有針對投信業者已發布的 ESG 基金，提供 6 個月的緩衝期，只要在 6 個月內將需揭露事項補齊，仍可符合 ESG 基金的標準。此外，主管機關現行推動的重點在 ESG 產品方面，未來第二階段將會針對業者本身的 ESG 風險評估與政策面予以規範，預計於明（2022）年 6 月左右實施。在金融檢查及監理上，主管機關也會逐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能有效杜絕漂綠。

主題二：我國因應國際 ESG 規範之可採取行動探討

李宜樺董事長表示，針對國內業者而言，當務之急應是培養 ESG 專業人才，誠如先前專題演講所提及，ESG 發展的速度相當快速，各國法規也因應國際 ESG 發展趨勢持續修法及變化，因此建議國內業者應重視培養 ESG 人才，包括隨時關注國際趨勢、把關 ESG 資訊揭露品質等，都相當重要。

業者推動 ESG 的方式，建議可採取從上而下（Top-down）法，組織的領導者需確實了解 ESG 的重要性及對組織業務的影響，並將其對組織的期待，充分與高階主管溝通，如此一來將有助於高階主管

擬定相關行動計畫、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定期檢討各部門的執行情形，有效達成組織的 ESG 目標。

主題三：建立 ESG 責任投資與溝通對話生態系

-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朱漢強總經理表示，集保結算所的 IR 平台積極建立與國際 ESG 機構的合作，就是希望可以促進業者與被投資公司間能有更多對話、良好溝通，甚至能有值得參考的投票建議，藉以協助提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建議業者可以善用集保結算所 IR 平台所提供的資源。根據國際 ESG 機構 Sustainalytics 的調查報告，相較於 2020 年，2021 年台灣的公司 ESG 平均分數大幅提升 10%¹，由此可見，台灣對 ESG 的重視日益增加，未來集保結算所 IR 平台會持續優化服務，希望有助於業者推動 ESG 工作。
- （二）投信投顧公會張錫理事長表示，四年前曾參加在東京舉辦的一場論壇，該論壇中全球最大退休基金—日本政府退休投資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GPIF）的投資長堅定表示對 ESG 投資的決心，當時心中不免疑問：投資重視 ESG 發展的公司，績效會比較好嗎？回顧當時的疑問，發現 ESG 發展良好的公司中長期的績效確實相對較好，這也與評估績效表現的趨勢息息相關—早期僅著重於投資績效，後來業者開始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等納入考量，如今則越來越重視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包含 ESG 發展。而 ESG 中，E（環境）是相對較容易量化的，例如碳排放量、耗電量等，實務上在進行產業分析時，業者有時會先檢視哪些產業屬於高碳排、高耗電的產業，而在每季評估投資組合的 ESG 表現時，也會針對前 5% 或前 10% 的公司，檢視其 ESG 表現是否有進步或退步，並了解 ESG 是否有納入投資流程中。台灣以代工業為主，在 ESG 已成為顯學的時代，如能順應 ESG 發展的國際趨勢，想必對產業的整體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我國

¹ 詳「2021 年台灣市場 ESG 風險概況」，集中保管結算所 IR 平台。

資產管理業者目前在落實盡職治理方面，議合（engagement）似乎做的還不夠，建議業者能更重視與被投資公司間的議合。以個人股份公司國泰投信而言，目前有和台泥、鴻海等企業議合，就是希望透過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強化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未來我國業者若能在議合方面有效獲得改善，想必對整體產業及環境，都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二、 本次研討會參與者提出相關問題交流如下：

問題一：請問主管機關對 ESG 的定義參考哪些國際標準或法規？如以歐盟永續規範（SFDR）的分類（Article 6、8 或 9）來看，我國 ESG 商品需符合哪一類才符合 ESG 的定義？

回 答：證期局蔡麗玲副局長表示：目前所發布的 ESG 投信基金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主要是參考香港的作法，研擬該原則的過程中已深入了解國際作法並訪談業者，也曾思考是否直接參採歐盟 SFDR 的作法，惟考量 SFDR 的推行需仰賴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包括參考歐盟永續分類規範（EU Taxonomy）；台灣也預計建立我國版的永續分類規範，目前正在研擬中。因此在相關資料尚未到位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決定先針對資訊揭露的部分訂定規範，未來也將推動業者方面的規範，循序漸進。至於我國 ESG 商品需符合歐盟分類的哪一類才可稱為永續，並無絕對標準，不過期許我國 ESG 商品可以比淺綠再深一點，將會是比較理想的程度。

問題二：目前主管機關並未強制要求已發布 ESG 基金的 ESG 最低投資比重需達 70% 以上，請問如何保障目前投資人的權益？

回 答：蔡副局長表示：主管機關並無強制要求，主要是考量業者需要足夠時間調整與轉換，目前期許已發布基金的 ESG 最低投資比重可達 70% 以上，如果未達 70% 以上，能有合理的說明。

問題三：由於各家業者規模不同，中小型業者對 ESG 投入的資源較為有限，投信投顧公會是否可協助提供相關 ESG 資訊？

回 答：張錫理事長表示：目前公會正在討論建置一個 ESG 資訊整合平台，未來也會考慮與集保結算所或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等機構合作，期能有助於改善業者在 ESG 發展的推動，建置 ESG 平台相關事宜正在研擬中。

問題四：國際 ESG 資料庫對台灣公司的資料涵蓋範圍有限，尤其是某些中小型公司受限於 ESG 資訊不足，而未能納入國際 ESG 資料庫。臺灣是否有機會發展我國 ESG 評鑑？

回 答：朱總經理表示：此問題涉及主管機關的立場，集保結算所 IR 平台的功能並非 ESG 評鑑角色，而是平台的提供者，透過整合台灣的公司，在國際 ESG 評分結果，提供外界投資或學術研究參考。張錫理事長補充：證基會對發展我國 ESG 評鑑也有進行相關研究，從建置我國 ESG 在地化資料庫開始，到規劃未來研擬建置我國 ESG 評鑑的可行性等，相信屆時如能與學術界合作，應該是很好的開端。

蔡副局長表示：據了解，有些證券投信投顧公司也有進行 ESG 評鑑，主管機關的立場在於，發展 ESG 評鑑很重要的前提是要先有足夠的資料，目前 ESG 資訊主要仰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的揭露內容，但因為現行法規僅強制規範食品業、化工業、金融業及股本達一定規模者編製 CSR 報告書，儘管有企業自願編製，但仍未有全面的 CSR 報告書資訊。據此，主管機關已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若能從年報著手，提升年報的資訊揭露內容，將能有效改善公開發行公司以上的 CSR 資訊揭露，未來不論由哪個機構發展我國 ESG 評鑑，才有足夠的 ESG 資訊可資運用。